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会议由李慧琼监事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